

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

索 引 号:40000895X/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分类: 发行相关规定;证监会令 发文日期: 2020年02月14日

 名
 称: 【第163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文
 号: 证监会令【第163号】
 主题词:

【第163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63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易会满

2020年2月14日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

附件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pdf

附件2:《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立法说明.pdf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 一、第六条修改为:"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 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 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 责;
-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 二、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 三、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 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四、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十二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依据本办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8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根据2008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证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指下列证券品种:

- (一)股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品种。
 -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也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证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 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 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 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 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 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 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 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发行股票

- 第十二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二)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 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 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三)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 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 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 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 **第二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 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二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 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 第二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

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
-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 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 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 定的公司除外;
-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 第二十八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申请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分别符合 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应当分别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

年。

债券的面值、利率、信用评级、偿还本息、债权保护适用本 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认股权证上市交易的,认股权证约定的要素应当包括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期间或行权日、行权比例。

第三十二条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十三条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不超过公司债券的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权证存续期限不得调整。

第三十四条 认股权证自发行结束至少已满六个月起方可行权, 行权期间为存续期限届满前的一段期间,或者是存续期限内的特定交易日。

第三十五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

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 十八个月内 不得转让;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 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 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发行程序

-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 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二)债券利率;
- (三)债券期限;
- (四)担保事项;
- (五)回售条款;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转股期;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 (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 (三)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

(四)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或行权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 (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 十二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 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暂缓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影响的,发行证券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十名股东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第五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可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易懂。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五十三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

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公布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 下列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 (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查;
- (二)不予核准或者予以核准。

上市公司决定撤回证券发行申请的,应当在撤回申请文件的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 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两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 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六十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募集意向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全文或摘要、发行情况公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和报刊,但不得早于按照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

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九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

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在其出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中国证监会十二个月内不接受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人 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

第七十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时,将新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以外币认购的证券的办法、上市公司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8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号)、《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证监发[2002]55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2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5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立法说明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一、背景及总体思路

再融资制度作为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在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现行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形势发展需要,市场对此反映较多,各方面改革呼声高。我会将再融资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点措施积极推进,对再融资制度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本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提升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便捷性和制度包容性。一是精简优化再融资发行条件,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切实提高公司治

理和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更加严格、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决策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三是调整再融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形成买卖双方充分博弈,市场决定发行成败的良性局面,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效率。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取消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的条件;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 2 年盈利的条件;将创业板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为战略投资者等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锁定机制,将发行价格由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折改为8折;将锁定期由36个月和12个月分别缩短至18个月和6个月,且不适用减持规则的相关限制;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由分别不超过10名和5名,统一调整为不超过35名。

三是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将再融资批文有效期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此外,根据前述修改内容相应地修改了其他条款,并根据立法技术规范了文字表述。

三、各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和司法部共收到有效书面意见、建议 107份。经认真研究,我们对各方意见较为集中的事项作了进一 步梳理,对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关于法律适用

关于规则适用,我会在征求意见的新闻稿中明确:"修改后的再融资规则发布施行时,再融资申请已经取得核准批复的,适用修改之前的相关规则;尚未取得核准批复的,适用修改之后的新规则,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后继续推进,其中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的,不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

有意见提出,按照上述"新老划断"原则,新规则发布实施时已取得核准批文的企业,仍旧适用原有规则,由于原有规则在定价、锁定期尤其是减持限制上更加严格,该等企业几乎不可能完成发行,建议调整"新老划断"时点。

我们采纳该条意见。经研究,从便利企业融资、有利于资本 形成、节约监管资源的角度考虑,我们拟将"新老划断"的时点 由核准批文印发调整为发行完成时点,即《再融资规则》施行后, 再融资申请已经发行完毕的,适用修改之前的相关规则;在审或 者已取得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且批文仍在有效期内的,适用修改 之后的新规则,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或 办理会后事项后继续推进,其中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的,不需重新 提交发审会审议,已经取得核准批文预计无法在原批文有效期内 完成发行的,可以向我会申请换发核准批文。

(二)关于明股实债

为加强对明股实债行为的监管,《再融资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有意见提出,建议将主体范围扩大到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以避免其借助关联方规避该条规定的情况。我们采纳该条意见,将规则修改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